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经济合同	
2026 年度	第 220 号
支出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药物工程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重大设备更新项目
(三) (二次) (第 1 包)

合同编号：ZX2026-02-01(二次)

甲 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陕西百奥塞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见 证 方：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同合德學大木林耶林亦西鄉

號 〇〇〇 葉

夏

同合出支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陕西百奥塞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药物工程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重大设备更新项目（三）（二次）（第1包）

采购项目编号：ZX2026-02-01（二次）

(2) 采购计划编号：ZCSP-省本级-2026-00049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液相色谱仪	赛里安	LC6000A	1套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 456000.00 元

大写: 肆拾伍万陆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 交付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 卖方持《终
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百(100%)货款的支付手续。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
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 (2) 履约地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 验收主体：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由使用单位组织初验，初验通过后，由甲方资产管理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终验。

(4) 履约验收程序：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5.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

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 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5.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5.4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 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索赔。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以下为验收依据：

6.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6.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6.3 招标（采购）文件；

6.4 中标（成交）人的投标文件；

6.5 货物清单；

6.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8.1、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8.2、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使用方、见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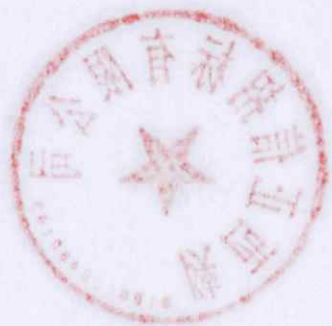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财务处一份，资产设备处一份，招投标处一份、使用单位一份），乙方执叁份（含招标代理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见第四节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学院经济合同章)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陕西百奥塞斯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专用章 6103240033644
招投标处签字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 路24号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新 区祥云华府北门东侧
使用单位项目联系人	李金金	项目负责人	郭小龙
联系电话	02987011248	联系电话	13468636836
通信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 路24号	通信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新 区祥云华府北门东侧
邮政编码	712100	邮政编码	7222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31700853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7096930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24MADN1QB83 R
开户名称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名称	陕西百奥塞斯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咸阳分行杨凌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扶风县支行
银行账号	2604021509026422026	银行账号	26310101040017940
注：以下为其他合同主体。			
审核方		见证方	
使用部门名称(部门公章)	 药物与化工学院	见证方名称(单位公章)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使用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		代表审核(签字)	
联系电话	029-87011248	联系电话	029-8811080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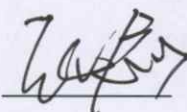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5 个日历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p> <p>(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p> <p>(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p> <p>(3) 交货地点；</p> <p>(4) 乙方提供的服务。</p> <p>2、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p> <p>3、合同修改，除了上述第一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p>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乙方应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人员人身及其他财产的安全责任。</p> <p>2. 响应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p> <p>3.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甲方交付合格产品。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p> <p>4. 乙方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履行送货义务，经终验合格 15 日内，甲方履行支付义务。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p>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p> <p>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p>

	指定现场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设备质保期（保修期）为五年，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如采购文件无特殊约定） 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 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5 个日历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上述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上述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经初验、终验，履约完成后，乙方持《验收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办理 100% 支付手续，无特殊情况下，甲方将在 10 个工作日予以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设备质保期（保修期）为五年，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p>1. 如为信息化类项目，中标单位需开放系统接口并提供技术文档，确保甲方其他的开发需求可以接入该系统，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收取其它对接兼容等费用。</p> <p>2. 乙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p> <p>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p> <p>（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p> <p>（2）提供货物组装 和/或 维修所需的工具；</p> <p>（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p> <p>（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p> <p>（5）在乙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p> <p>4.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p> <p>5. 如果乙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包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p>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p>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p> <p>（1）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p> <p>（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p> <p>（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p> <p>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p>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延期交货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上报财政部门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p> <p>(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p> <p>(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p> <p>(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p> <p>“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p> <p>“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p> <p>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p>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p> <p>(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p> <p>(2) 向 <u>杨陵区</u> 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p>项目经理人基本信息</p> <p>姓 名: <u>郭小龙</u> ;</p> <p>身份证号: <u>610323198708043833</u> ;</p> <p>联系电话: <u>13468636836</u> ;</p> <p>甲方对项目经理人的要求如下:项目经理人经供应商授权后代表供应商负责履行合同,按照学校要求,全权负责与校方对接、跟踪项目实施、合同签订、服务的管理、组织、实施、验收、质量进度管理等工作,及时协调、沟通、解决和处理项目中出现的相关问题。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人。原项目经理人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校方应责令供应商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项目经理人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校方有权要求审核确认供应商更换的项目经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根据《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试行)》,供应商在招标采购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款项支付等过程中存在不诚实守信情况的,经调查核实并审批后,将供应商列入“失信名单”。</p>

招投标处审核意见: 以上商务部分审核无误。

审核人: 

第四节 附件

使用单位审核意见：以下技术部分审核无误。

审核人： 

附件 1—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液相色谱仪	赛里安/LC6000A	上海天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套	1	456000.00	456000.00	
总计 (人民币元)		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元整		小写：¥456000.00 元				

配置清单

配置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1. 液相色谱仪	LC6000A	赛里安	上海	上海天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 数据处理单元	扬天 M460	联想	北京	联想 (北京) 有限公司
3. 数据输出设备	LJ2605D	至像	天津	至像科技有限公司
4. 低温保存箱	MDF-25V528	中科都菱	安徽	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 环境温度控制装置	KFR-72LW/PH2	美的	广东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附件 2-1 货物技术规格与要求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1	液相色谱仪	赛里安 /LC6000A	(一) 参数指标 1. 四元梯度系统 1.1 色谱泵: 一体式独立柱塞, 数控直线驱动色谱泵技术, 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 1.2 流动相数量: 4 1.3 柱塞清洗功能: 具备自动柱塞清洗功能 ▲1.4 驱动马达数量: 2 ▲1.5 压力传感器数量: 2 1.6 滞后体积 (延迟体积): 650 μ L, 且不随反压变化 1.7 压缩补偿: 自动连续 1.8 流量范围: 0.001~10.000 mL/min, 增量 \leq 0.001 mL/min 1.9 最大操作压力: 6000psi 1.10 流速准确度: \leq 0.065%RSD 1.11 流量精密密度 RSD: 0.05% 1.12 混合准确度: \pm 0.5%, 不随反压变化 1.13 混合精度: \pm 0.15%RSD, 不随反压变化 1.14 混合波动: \leq 0.5mAU 1.15 保留时间重复性 RSD $<$ 0.3% 1.16 峰面积重复性 RSD $<$ 0.3%	上海天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

李路梅 2016.5.24

马学松 2016.5.24

			<p>1.17 梯度变化模式：四种流动相可以实现任意比例混合，预编≥10种梯度曲线</p> <p>1.18 控制器：液晶显示，可显示系统运行状态，并可以编辑方法文件，支持仪器面板操作，设置相关参数</p> <p>1.19 PC 连接</p> <p>1.20 具备正常运行正相色谱的结构或附件</p> <p>1.21 脱气机脱气管路数量：4</p> <p>2. 自动进样器</p> <p>2.1 样品容量：200 位 2 mL 样品瓶</p> <p>2.2 进样体积：0.1~100 μL, 0.1 μL 增量</p> <p>2.3 进样精度：≤0.3% RSD</p> <p>2.4 准确度（吸取）：≤0.2 μL</p> <p>3. 柱温箱：室温以上 5.0℃~85.0℃ (0.1℃步进)</p> <p>3.1 柱温箱控温精度：±0.1℃</p> <p>3.2 柱温箱容量：容纳个数 300mmX4 根色谱柱</p> <p>4. 检测器</p> <p>4.1 紫外检测器</p> <p>4.1.1 波长范围：190~900nm</p> <p>4.1.2 波长准确度：±1nm</p> <p>4.1.3 基线噪音：≤1.0×10⁻⁶ AU</p> <p>4.1.4 漂移：≤1.0×10⁻⁵ AU/hr</p> <p>4.1.5 吸收范围：0.0001~4.0000 AU</p> <p>4.1.6 光源：在全波长范围内仅使用氙灯</p>	
--	--	--	--	--

	4.1.7 双波长检测功能：支持		
	4.1.8 流通池：梯形狭缝池，非圆柱形，消除示差折光效应		
	4.2 荧光检测器		
	4.2.1 激发波长：200~890 nm		
	4.2.2 发射波长：210~900 nm		
	4.2.3 数据采集模式：2 维和 3 维		
	4.2.4 数据通道：2 个 2D 通道		
	4.2.5 灵敏度：S/N \geq 3000（水的拉曼光谱）		
	4.2.6 流通池：13 μ l，长轴向设计		
	4.2.7 光源：汞/弧氙灯		
	5. 软件		
	5.1 配置图文数据库，操作分析软件具有向导模式和在线帮助功能。		
	5.2 登录时每个使用者可以使用各自的用户名，密码和权限，相互之间的数据互相独立，互不干扰。		
	5.3 具有电子记录，电子签名功能。全符合 GMP/GLP 和 FDA 21 CFR part11 法规要求。		
	5.4 15 种校正拟合定量计算方式。		
	5.5 8 种数据检索模式。		
	5.6 用户可自定义多种样品信息和编辑计算公式。		
	5.7 结果可以有单个报告和综合报告。		
	5.8 原始数据和结果可通过多种方式输出到其它软件中。		
	(二) 配置：		
	1. 四元梯度系统：1 台		

Signature 2006.5.24

附件 3—质量保证承诺

1. 产品质量承诺：我方承诺所供液相色谱仪为原厂全新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标书要求，无任何质量缺陷、翻新、假冒伪劣等情况；设备核心部件（泵、检测器、进样器等）质量可靠，使用寿命符合原厂标准，能够满足甲方日常检测工作需求。若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因生产工艺、材质质量导致的质量问题，我方免费更换不合格部件或整台设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2. 服务承诺：

质保期：我方承诺本项目液相色谱仪标准质保期 3 年，我方额外无偿延长质保服务 2 年，合计提供 5 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起始时间以所有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计算，质保期内全面履行免费保修义务。

质保期内，上门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48 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风险及甲方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我方无条件予以赔偿。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人员培训（不少于 2 次现场培训）、上门维修、配件更换、巡检回访等服务，所有相关费用全免，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质保期内，若我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追究我方违约责任，我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技术咨询、故障排查即时响应，零部件更换按成本价收取，不收取人工及服务费用，确保服务质量不降低。

3. 培训承诺：承诺在设备安装后、验收前，完成不少于 2 次的现场培训，确保甲方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及常见故障排查技能；培训后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后续若甲方有新增操作人员培训需求，我方可免费提供补充培训（不少于 1 次）。

4. 配件供应承诺：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原厂正品配件，确保配件供应及时，不影响设备维修进度；质保期后，长期提供原厂配件供应服务，按成本价收取费用，保障设备长期正常运行。

5. 合规性承诺：我方承诺所供设备及相关服务符合 GMP、USP 及 RB/T 238-2025 等相关法规要求，设备验证记录、检测报告等资料完整可追溯，确保

甲方使用设备符合相关合规要求。

6. 违约责任承诺：若我方未履行本方案及标书约定的质量保证义务，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出现质量问题，我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维修、更换设备、赔偿甲方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具体违约责任按标书相关约定执行。

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

1. 本地化服务能力说明、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

(一) 本地化服务能力说明

我方已在甲方所在地及周边区域建立完善的本地化售后服务体系，具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充足的备件储备及成熟的服务网络，可快速响应甲方各类售后服务需求，彻底解决异地服务延迟、沟通不便等问题。具体能力如下：

服务团队：配备不少于 2 名具备 5 年以上相关设备维修、维护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均经过厂家系统培训并考核合格，熟悉设备生产工艺、结构原理及常见故障处理方法，可提供上门维修、现场培训、技术咨询等全流程服务。

备件储备：在本地服务网点设立专用备件仓库，储备设备核心零部件、易损件，确保质保期内故障维修所需零部件可快速调取，避免因备件短缺导致故障处理延误，保障维修效率。

服务网络：建立本地化服务热线及专属服务对接人机制，实现 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确保甲方可随时反馈设备问题，服务团队可快速抵达现场开展工作，最大化缩短服务周期。

(二) 售后服务范围

结合双方约定的设备质量保修要求，我方售后服务范围涵盖质保期内全免费服务及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服务，具体如下：

1. 质保期内服务（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上门维修服务：负责修理或更换因生产工艺、材质质量原因导致设备故障的所有零部件，全程免材料、免人工费用。

人员培训服务：设备安装后验收前，开展不少于 2 次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规范、日常维护技巧、常见故障识别及基础处理方法，确保甲方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及维护技能。

技术支持服务：7×24 小时解答甲方提出的设备使用、维护相关疑问，提供远程技术指导，协助甲方排查简单软、硬件故障。

定期回访服务：按计划开展设备巡检、问诊，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提前处理，预防设备故障发生。

2. 质保期满后服务：

终身维护服务：持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维护支持，包括解答技术疑问、排查

软件、硬件故障、提供维修指导等。

零部件提供服务：按成本价格为甲方提供设备零部件维修或更换服务，明码标价，无任何隐性收费，确保零部件质量与原厂一致。

（三）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为确保售后服务落到实处，保障甲方权益，我方制定以下保障措施：

责任保障：明确售后服务各环节责任分工，建立服务台账，对每一次服务需求、故障处理过程、回访情况进行详细记录，确保服务可追溯。若因我方原因未能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风险及甲方损失，均由我方承担并予以足额赔偿。

人员保障：定期对本地化服务团队进行技术培训及考核，更新设备相关知识及维修技能，确保团队专业能力满足服务需求；建立人员备份机制，避免因人员变动影响服务连续性。

备件保障：定期盘点本地备件仓库，根据设备使用频率及易损件损耗情况，及时补充备件储备，确保故障维修时备件供应充足；建立备件质量检验机制，杜绝不合格备件投入使用。

监督保障：设立售后服务监督热线，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响应速度、维修效果的监督与投诉；定期收集甲方反馈意见，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2. 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及故障处理机制

（一）响应时间

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在质保期内实现快速响应，具体时间要求如下：

上门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后，4小时内响应，明确维修人员、出发时间及预计抵达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维修人员抵达现场后，全力排查故障，确保48小时内解决设备存在的问题；若遇到复杂故障（如核心部件损坏、需厂家技术支持等），无法在48小时内解决的，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说明故障原因、预计解决时间，并采取临时替代措施（如提供备用零部件、临时设备支持等），最大限度降低对甲方正常工作的影响。

（二）响应方式

建立多渠道、全天候响应机制，确保甲方可快速反馈需求，我方及时响应，具体响应方式如下：

专属对接人：为甲方配备 1 名专属售后服务对接人，负责日常服务沟通、需求传达、进度反馈等工作，甲方可直接联系对接人反馈设备问题及服务需求，对接人 24 小时保持通信畅通。

服务热线：开通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安排专人值守，接受甲方故障报修、技术咨询、投诉建议等，确保电话接通率 100%，接到需求后立即登记并启动响应流程。

远程技术支持：针对简单软、硬件故障，通过电话、视频、远程操控等方式，为甲方提供实时技术指导，协助甲方快速排查并解决故障，避免不必要的上门服务，提升响应效率。

（三）故障处理机制

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故障处理流程，确保每一起设备故障都能得到高效、妥善处理，具体机制如下：

1. **故障报修：**甲方通过专属对接人、服务热线等方式反馈设备故障，说明故障现象、发生时间、影响范围等信息，我方服务人员立即登记相关信息，建立故障处理台账。

2. **故障评估：**接到报修后，技术人员快速对故障进行初步评估，判断故障类型（简单故障、复杂故障）、所需维修人员及备件，明确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并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3. **现场维修：**对于需上门维修的故障，维修人员按约定时间抵达甲方现场，严格按照设备维修规范开展维修工作，全程做好操作记录；维修过程中，及时向甲方反馈维修进度及故障原因，尊重甲方现场管理要求。

4. **故障验收：**维修完成后，维修人员与甲方共同对设备进行测试，确认设备正常运行、故障彻底解决后，双方在故障处理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完成故障处理流程。

5. **后续跟进：**故障解决后 24 小时内，服务人员对方进行电话回访，了解设备运行情况，确认无后续问题；若出现故障复发现象，立即启动二次维修流程，免费重新维修，直至设备完全正常。

6. 应急处理：针对突发重大故障（如设备全面停机、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等），启动应急响应机制，优先调配资深技术人员及备用备件，缩短响应及处理时间，最大限度降低甲方损失。

附件 5—培训计划

①培训时间计划及培训人员安排

（一）培训时间计划

本次培训采用“理论+实操”结合的方式，总时长为 3 天，具体时间安排如下，可根据操作人员实际情况及学习进度灵活调整：

1. 第一天：理论基础培训（液相色谱仪原理及技术性能讲解；相关行业标准、操作规范及安全注意事项讲解）。
2. 第二天：实操基础培训（仪器各部件认知、开机关机流程、参数设置实操；样品前处理、进样操作、检测流程基础实操）。
3. 第三天：进阶实操及考核（仪器维护、常见故障排除实操演练；综合实操考核；考核点评、疑问解答及培训总结）。

（二）培训人员安排

1. 培训讲师：邀请具备 5 年以上液相色谱仪研发、应用及培训经验的资深工程师，熟悉设备结构、原理及常见问题处理，具备丰富的实操教学经验，能够结合实际应用场景开展针对性教学。
2. 参训人员：甲方负责液相色谱仪操作、维护的相关人员（建议不少于 3 人），要求参训人员具备基础的实验室操作知识，无重大操作安全违规记录，培训期间需全程参与，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早退。
3. 辅助人员：安排 1 名培训助教，负责培训资料分发、设备调试、实操指导辅助、考核记录等工作，确保培训顺利开展；同时指定 1 名参训人员作为组长，负责统筹参训人员的学习安排、沟通对接及问题反馈。

（三）培训地点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甲方指定地点

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

（一）设备原理和技术性能

核心原理：详细讲解液相色谱仪的分离原理、检测原理，包括高效液相色谱（HPLC）的基本流程、流动相作用、固定相选择、组分分离机制，以及检测器（如紫外检测器、荧光检测器）的工作原理。

技术性能：介绍设备的核心技术参数，包括流速范围、柱温控制精度、检测灵敏度、分离效率、样品处理量等，说明各参数的影响因素及优化方法；讲解

设备的核心部件（泵、进样器、色谱柱、检测器、工作站）的功能及技术特点，帮助参训人员理解设备工作逻辑。

行业应用：结合甲方实际应用场景（如药品检测、环境监测、食品分析等），讲解液相色谱仪的应用范围、检测标准，以及设备性能与检测结果准确性的关联。

（二）仪器操作

基础操作：讲解仪器的开机、关机流程，强调开机前的检查（如流动相液位、管路密封性、电源稳定性）及关机后的维护（如管路冲洗、设备清洁）；演示仪器各部件的操作方法，包括流动相配制与更换、色谱柱安装与拆卸、进样器操作等。

参数设置：实操演示检测参数的设置方法，包括流速、柱温、检测波长、进样量、洗脱程序等，讲解不同检测样品对应的参数优化技巧，确保检测结果精准。

工作站操作：讲解色谱工作站的安装、启动及使用方法，包括样品信息录入、检测方法建立、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峰识别、积分、报告生成）等，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完成检测数据的处理与分析。

安全操作：重点强调操作安全注意事项，包括流动相（有机溶剂）的安全使用、高压管路的操作规范、设备漏电防护、样品处理的安全要求，规避操作风险。

（三）仪器维护

日常维护：讲解设备的日常维护流程，包括每日开机前检查、关机后清洁，每周管路冲洗、过滤器清理，每月色谱柱维护、检测器校准，每季度设备全面巡检，明确维护频次及操作标准。

核心部件维护：针对泵、色谱柱、检测器等核心部件，讲解维护要点，如泵的密封圈更换、色谱柱的保存与活化、检测器的清洁与保养，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维护记录：指导参训人员建立设备维护台账，详细记录维护时间、维护内容、维护人员、设备状态等信息，实现维护工作可追溯，便于后续设备故障排查。

（四）故障排除

常见故障识别：讲解液相色谱仪的常见故障现象，包括压力异常（过高、

过低)、基线不稳、峰形异常(拖尾、分裂)、检测结果偏差、仪器无法启动等,帮助参训人员快速识别故障类型。

故障排查方法: 实操演示常见故障的排查流程,包括故障原因分析、排查步骤、解决方法,如压力过高的排查(管路堵塞、色谱柱污染、流动相黏度异常)、基线不稳的排查(检测器污染、流动相不纯、电源干扰)等。

应急处理: 讲解突发故障的应急处理方法,如设备泄漏、停电、检测异常等,指导参训人员在故障发生时快速采取措施,避免设备损坏或检测数据丢失;明确无法自行解决的故障,如何联系售后人员,确保故障及时处理

附件 6-- (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

2026/5/9 16:48

采购交易执行系统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项目编号: ZX2026-02-01 (二次)

陕西百奥塞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液相色谱仪
中标(成交)金额(元)	456,000.00
合计金额(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all-portal/qpx-qpx/#/qpx/procedureFile/Ba69c8568cdf65fe019d74fb5ff5a0a>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信息采集表

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说明要求，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下表：

(1) 供应商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说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2) 供应商特殊性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说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判断。

(3)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男 女

说明：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4)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说明：当“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选择“否”时无需进一步填写；当“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选择“是”时，应进一步选择“外商单独投资”或者“外商部分投资”。

(5) 供应商承接主体：

企业 社会组织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个人

说明：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的规定。

公司名称：陕西百奥塞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6年5月



古

